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2131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本)112漁發-1.32-企-03.pdf）

主旨：有關「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1.32-企-03。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59萬8,000元整（本署補助773萬8,200元，配合款85萬9,800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原則90%辦理，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撥付：

- 1、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

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

(1) 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100%。

(2) 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3期撥付，其中

甲、第1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乙、第2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丙、第3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並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及驗收紀錄，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撥付數差額。

2、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污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前述(1)及(2)點原則辦理撥款。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二、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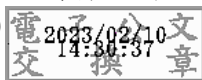
四、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本署，俾利後續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1.32-企-03

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
計畫



DS2023013017193318110 112/01/30 17:19: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738.2 千元，配合款 859.8 千元，合計 8,59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2-企-0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2.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沈大焜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2-23328952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侯友宜	市長	戴靖萱	技佐	02-8952-6055#150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張傑荃	計畫助理	03-9252257#225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張集昇	技士	04-26581940#206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蒲信宏	約僱人員	05-5522-532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吳志清	組長	06-2991111#1484





核定本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 市長	董盈秀	技士	07-7995678#1844
屏東縣政府	潘孟安 縣長	潘玟均	技佐	08-7320415#7214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 縣長	涂念慈	技士	03-8230243
金門縣政府	楊鎮浯 縣長	許銘琛	約僱人員	082-318823#6235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0年已設置15處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及補助新北市處理因煙花颱風湧進鼻頭角及水湳洞漁港之大量海洋廢棄物及漂流木、臺東縣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及6處漁港之主管機關，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開口契約。

111年已設置10處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修繕既有暫置區，及補助新北市、花蓮縣購置攔木網，及3處漁港之主管機關簽訂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

（二）擬解決問題：

延續111年向海致敬計畫，配合環保艦隊攜回之廢棄漁網具，建置或修繕漁港暫置區以改善第二類漁港海洋廢棄物置放問題，及為防止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簽訂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或購置攔木網；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仍應自籌經費於漁港內設置暫置區、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轄管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修繕暫置區費用，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以防止廢棄物遭隨意棄置；此外，補助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開口契約等各項工作，以防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妨礙漁船進出，危害漁民航行作業安全。
- (2)暫置區之設置，應含港區告示及暫置區告示、暫置區分類告示牌、分區貯存處應於明顯處標示清楚明確之分區種類及名稱等。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採購，並視招標、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 簽約：
 - (1) 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若屬工程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 (2) 施作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若屬工程應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作時各縣市政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 (4) 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驗收：
 - (1) 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成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
5. 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漁港暫置區及維修(新增及改善計7處)及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	處	7	0	7	7,738.2	859.8	19沿海縣市權管第二類漁港	1.新北市政府補助購置木漂清口及暫置區修繕工程。 2.宜蘭縣政府暫置區搬移、維護及漂流木清理。 3.臺中市政府暫置區漂清口、木清理開口。 4.雲林縣政府新設五條港1處暫置區。 5.臺南市政府將軍港暫置區改善、告示牌及柵欄設置。 6.高雄市政府興達港暫置區加裝監視器4台，中芸港暫置區新設大型告示牌。
------------------------------	---	---	---	---	---------	-------	---------------	--





核定本

								7.屏東縣政府補助漂流木清理開口及漁港暫置區修繕工程。 8.花蓮縣政府補助漂流木清理開口、漁港暫置區加裝監視器5台及石梯港暫置區加裝監視器3台。 9.金門縣政府新港暫置區修繕工程。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進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港暫置區及維修 (新增及改善計 7處)及漂流木清理 開口契約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設置及維修	處	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止海洋廢棄物隨意棄置、漂流木阻塞漁港，提昇港區環境品質，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695.2	2,043	7,738.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
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1.32-企-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695.2	0	5,695.2	632.8	0	6,328
22-00	委託勞務費	4,869	0	4,869	541	0	5,410
25-00	物品	353.7	0	353.7	39.3	0	393
26-10	雜支	67.5	0	67.5	7.5	0	75
27-10	養護費	315	0	315	35	0	350
28-10	國內旅費	90	0	90	10	0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43	2,043	227	0	2,270
36-00	農業工程	0	765	765	85	0	850
37-00	雜項設備	0	1,278	1,278	142	0	1,420
	合計	5,695.2	2,043	7,738.2	859.8	0	8,598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3,330	180	720	900	864	247.5
	合計	3,330	180	720	900	864	24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3,150	90	540	0	0
	25-00	物品	180	0	0	135	18
	26-10	雜支	0	0	0	0	22.5
	27-10	養護費	0	90	135	0	90
	28-10	國內旅費	0	0	45	0	0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765	0
	37-00	雜項設備	0	0	0	0	846
	合計		3,330	180	720	900	864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954	432	110.7	7,738.2	
	合計	954	432	110.7	7,738.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729	270	90	4,869
	25-00	物品	0	0	20.7	353.7
	26-10	雜支	45	0	0	67.5
	27-10	養護費	0	0	0	315
	28-10	國內旅費	45	0	0	90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765
	37-00	雜項設備	135	162	0	1,278
	合計		954	432	110.7	7,738.2





核定本

5.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8	0	18	2	0	20	
25-00	物品	18	0	18	臺南市政府2千元。	0	20	僅限於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內設置暫置區購置柵欄、攔木網等，漁業署補助比率9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46	846	94	0	940	
37-00	雜項設備	0	846	846	臺南市政府94千元。	0	940	僅限於辦理台南市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修，將軍漁港暫置區告示牌設置、購置圍籬等物品，漁業署補助比率90%。
合計		18	846	864	96	0	960	

